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黑 10 清申 1 号

牡丹江市恒利肉制品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董丽华以你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，未组成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本院将进行书面审查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